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內幕消息

擬參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

本公佈乃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擬參與增資擴股

本公司獲悉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擬發行新股份予一批已獲批准的投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以擴大其資本（「**增資擴股**」），此項建議已於廈銀於2016年6月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按現時持有廈銀的股權比例認購廈銀的發行新股份（「**擬參與增資擴股**」），惟擬參與增資擴股須待(i)本公司與廈銀進一步磋商；(ii)與廈銀簽訂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iii)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的批准後方可落實。待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將維持約10.6289%。

一般事項

擬參與增資擴股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擬參與增資擴股須以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為前提。如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訂立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佈。由於擬參與增資擴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 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翁若同先生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